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5年5月19日舉行之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舉行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但並未釋義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127,685,22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84.562660%。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陽光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列出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股)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2.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3.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 (股)(%)#	
	贊成	反對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中國私人配售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5,127,615,223 (99.998635%)	70,000 (0.001365%)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持有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由於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和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